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3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
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到院前心跳停止
病摘」、「重大創傷病摘」及「新冠病毒健康資訊數位證
明」共3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。

三、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於上述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
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

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